

# 吉林油田公司大安地区2011年第一评价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在松原市召开了吉林油田公司大安地区2011年第一评价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设计单位吉林油田公司设计院、环评单位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首先对该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完钻 11 口评价井，征用地面积 7.1hm<sup>2</sup>，全部为旱田。据调查，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0.24hm<sup>2</sup>，需要恢复面积 6.86 hm<sup>2</sup>，现均已复垦为旱田且效果较好。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由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吉林油田公司大安地区 2011 年第一评价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得到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吉环审字[2011]270 号）。

### 3.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 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4%。

### 4. 验收范围

检查本工程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调查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同时监测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完钻 11 口评价井，其余 25 口未开钻，且已经取消钻井计划。经现场踏查，大 52-14 井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 4.9km 位置偏移的重大变动，其余井位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井位一致。完钻 11 口评价井中有 2 口转为生产井，分别为大 19-4 井和大 52-14 井，转产环评批

复为吉环审（表）字[2018]78号，其余9口已封井。2口油井井场永久占地共约0.08hm<sup>2</sup>，土路永久占地约0.16hm<sup>2</sup>，总占地面积0.24hm<sup>2</sup>，其他临时占地均已恢复。本次验收范围为除转产永久性占地以外井位开发的临时占地部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是油田开发初期在油（水）井钻进过程中带出的地层水，与钻井液一同排入钻井井场中的泥浆池中，经沉淀和蒸发，并在施工后与废气泥浆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向环境排放。

据调查，吉林油田钻井队冲洗钻井设备、检修等目前均采用蒸汽冲洗，不再用水冲洗，因此其废水量极少（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与废弃泥浆一同用罐车外运处理。因此，正常情况下钻井废水未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2）压裂液返排液

本项目产生的压裂液返排液直接导入压裂液回收罐中，然后运至联合站内的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再与联合站其他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回注油层。故本项目产生的压裂液返排液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3）废弃泥浆

泥浆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泥浆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及对废泥浆采取固化处理。因此，废泥浆对地表水影响甚微。

##### （4）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各钻井井场等站场施工场地等。每个施工现场都建可移动厕所，施工人员洗漱用水均为散排。由于施工现场分散，考虑到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且没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均排放于可移动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已用于农肥和填埋，经土壤处理后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材料统一堆放，采取遮盖等措施；作业面和土堆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运输车辆无过满装载现象，并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尾气达标设备，燃油采用清洁柴油。本次验收范围为除转产永久性占地以外井位开发的临时占地部分，无运营期。因此无废气排放，无大气污染源。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 3. 噪声

---

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减振措施，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本项目建成后，无运行期噪声。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干扰。

#### 4. 固体废物

泥浆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泥浆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及对废泥浆采取固化处理。因此，废泥浆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甚微；钻井岩屑与泥浆一起经固化处理后填埋。施工现场内设置集中的垃圾堆放点，将垃圾集中清运至周边城镇的垃圾处理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甚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立了油田 HSE 管理体系，并对职工定期培训；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220882201703。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实际完钻 11 口评价井，临时占地面积  $7.1\text{hm}^2$ ，全部为旱田。据调查，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0.24\text{hm}^2$ ，需要恢复面积  $6.86\text{hm}^2$ ，现均已复垦为旱田且效果较好。

本次验收范围为除转产永久性占地以外井位开发的临时占地部分，无运营期，无废气排放源，无噪声源，无固体废物产生。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调查结论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已落实，工程范围内临时占用土壤和植被已基本恢复，项目建设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本项目建成后，无运行期噪声。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干扰。

#### 3、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除转产永久性占地以外井位开发的临时占地部分，无运营期。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地表水验收调查范围为万山村东侧嫩江断面至前岔古敖村东北侧嫩江断面

---

22.3km。

根据地表水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嫩江断面 COD 和 BOD5 均超标，COD 最大超标了 0.9 倍，BOD5 超标了 2.61 倍；石油类和其他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

COD 和 BOD5 均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随意排放；油田开发的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未超标，说明该地区地表水体未受到石油开发的影响。

#### 5.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部分监测点位除氨氮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氨氮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区域村屯生活污水污染较重，进而影响到地下水水质。项目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挥发酚均能满足 GB/T14848《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低于检出限。油田开发未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同意伊吉林油田公司大安地区 2011 年第一评价井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不断优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2、按要求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建设单位：

专家组：

环评单位：

设计单位：

调查单位：

建设单位： 伊吉林油田公司  
专家组： 王曙光、王曙光、王曙光、王曙光  
环评单位： 徐子芸